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破产清算被受理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主办商”）作为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豫新科技；证券代码：836728；以下简称“豫新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就其被申请破产清算向投资者做出如下提示：

经核查，豫新科技与安徽九源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九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安阳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应向九源公司支付工程款 1262127.9 元、逾期利息及仲裁费 21255 元。裁决生效后，因公司未在裁决规定履行期间内支付上述款项，九源公司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安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向安阳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经审查，安阳中院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作出(2019)豫 05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豫新科技就该重大事项已申请暂停转让。

由于豫新科技破产清算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